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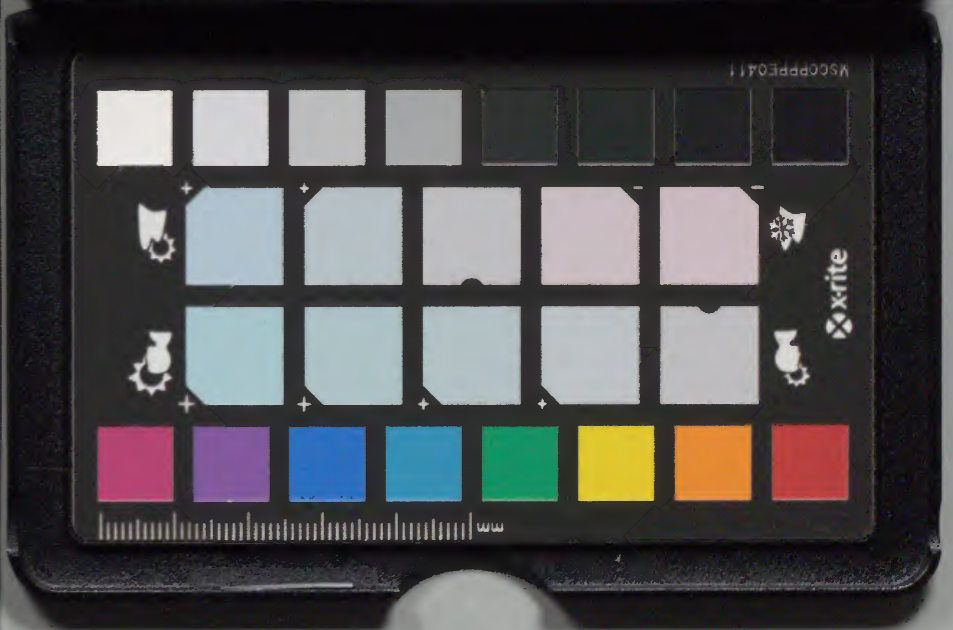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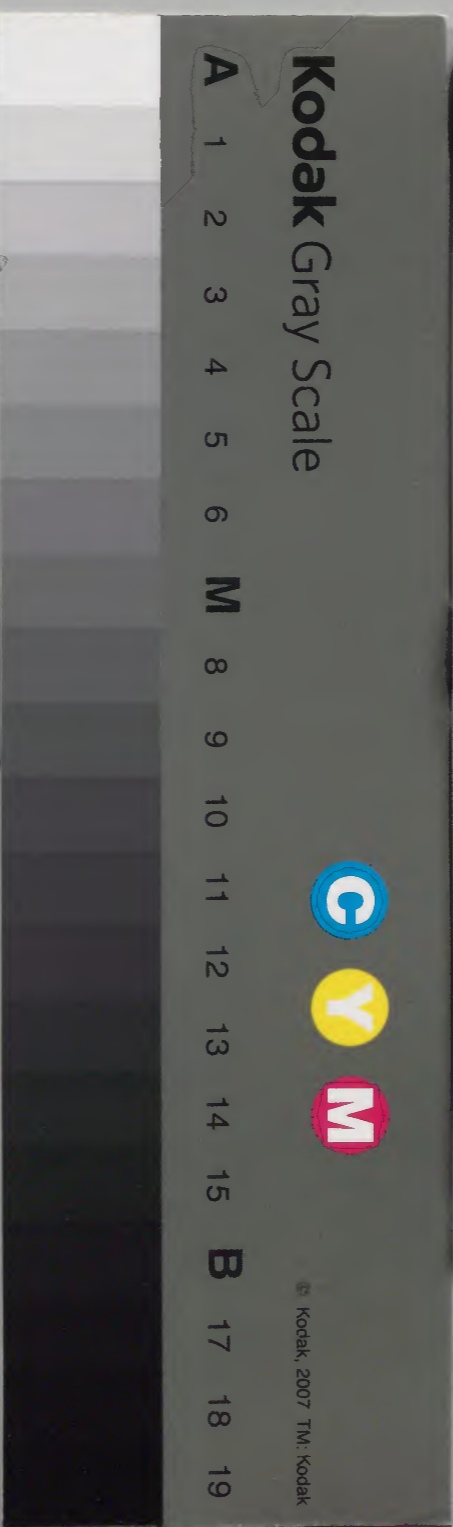
名賢言行畧

六

和書門		二七三九三號	九〇函	二架	六冊
-----	--	--------	-----	----	----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二七三九三號	六冊	五函	二架
------	-----	--------	----	----	----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7393
冊數	6 (6)
函號	158 536



名賢言行畧卷之六

板倉内膳正君

矩重

君少時。賜邸於本莊。居焉。屬野間三竹署廬。曰咬菜軒。揭諸楣間。每以文史自娛。倦則手鋤蔬菜。或摘以餽人。不慕榮利。澹如也。後擢為大坂府尹。便攜此廬。揭于官舍。居數年。遷京尹。又晉閣老。亦揭此廬。初三竹問其故。君曰。昔居本莊。甚間散。鋤菜自娛。是吾分所宜也。一旦繆承寵擢。駁歷顯職。實出於望外。恆恐驕奢之念生。而玷闕職事。故揭此自警。不忘本也。

明治十二年

寬文間。京師奢靡之風盛。幕府欲矯之。以君為尹。又寘市尹二員。君西上。收富商大賈奢僭者。致法措紳寘而不問。然相警戒。莫敢過制。由是風俗頓革。時瞽官檢校。獻千金則得之。世稱一夜檢校。其職總理羣瞽。牟利頗多。富商甲有占瞽籍為檢校者。君下令曰。檢校瞽官也。宜抉眼為之。甲大懼致官。大賈那波屋尤奢僭。擬士裝。從聖護院入金峰。君欲抵諸罪。而有投鼠之害。因使改造宇治橋以罰之。其費鉅而不中大賈一月之用。迄橋成。雕姓名於魏寶珠。以誇耀于

世。喜甚。君終身悔之。君性剛。大老職酒井忠清。威權薰灼。士大夫爭趨其門。君非公事未嘗一詣。而於酒井忠勝屢候之。未嘗曠時月者。遵先人治命也。忠勝深感其敦篤。推轂之為閣老。凡諸侯贈遺。必拜而受之。或問公貴重何乃。尔曰。諸侯遺我以居此職也。若在冷局。孰肯遺一介。然則是官賜。非私餽也。豈容不拜受。平素尚儉。喜施予。恩賜贈遺。悉散于宗族。臣僕之貧者。府無餘儲。

寬文間。荒饉。都下多乞食者。官為造粥廠於柳原。養之。有一民羸而負母乞食。不入粥廠。官嘉之。復其舊居。令街吏資給人。以為孝義所致。飢民聞之。爭負耄耆。乞于門。人憫之。多與錢穀。其實負飢民之老者。佯稱父母。至暮分所得而散去。或至爭多寡。相忿爭。市尹嫉其黠。欲禁之。君曰。不可。偽惡者。雖小宜禁之。若偽善。寘之可也。且不誠者。雖一時得利。人必知之。終歸于徒勞耳。何以禁為。後果如其言。

君代牧野氏為京尹。始賜謁。舊制朝謁。御簾纔捲。

耳。君奏請盡褰御簾。拜。天顏不然。賜謁有名無實。朝廷允之。蓋異數云。君好學。延熊澤百助聽講。為政以猛濟寬。紀綱甚肅整。上皇每稱其能。尤留心民隱。加茂川屢有水患。因築堤於四條捍之。又市原當鞍馬孔道。亦多水患。行旅病焉。因買田開山崎。以避水害。百世賴其利。上人歡拊胥慶。君沒。追慕不已。寘神牌於如意山。歲時奉祀。

松平伊賀守君

有德大君以君為京尹。君留意國雅。與諸縉紳相

交。每良辰美景輒見邀。大君聞之不悅。蓋以其職不可嫗京紳也。一日禁闕會公卿講伊執物語。召君俱聽。講畢。縉紳相謂在原業平風流豔冶。傾動一世。洵可歆羨。君正色厲聲曰。某雖不肖。代幕府鎮護都輦。方今公卿設有業平其人。姪靡亂俗。某緝捕而流竄之。或處以死刑。以正風俗。肅紀綱。公等乃羨之。顧不繆乎。公卿懼然失色。大君聞之悅曰。壯哉伊州識力。絕人。果不負吾藻鑑。俄召為執政。

伊丹播磨守君

康勝

寬永中。寘大司農三負。君其首選也。勸農通商。不聚斂。而國用饒。都下有豪商。每歲獻抽税金千。鈔悉買甲州小紙鬻之。後又有一商請于官曰。使小人任之。願獻二千金。諸有司欲許之。獨君不可。既經三年。商人黃緣貴權。申請益力。閣老因謂君曰。千金不為多矣。然亦足助國用。子何獨固執不可。對曰。若有良法。使民不盜竊。則可也。怪問之。對曰。吾邦貨物。所過唐山者。紙也。而小紙最為日用之資。價賤則民利。貴則民困。今倍而獻金者。不知其金從何處而出。必將增價以

補之。彼已增價而小商轉販者。又皆增價。則紙益貴。然富者未足以為患。貧者日所入甚少。僅累一二錢以養妻子。而日用之物。價貴則其所自驚者。亦各增其價。故一物貴則百貨皆貴。遂至於民窮而不免飢寒矣。夫飢寒憊於身。而不易其心者。士且難之。況乎氓之蚩蚩。以為飢寒亦死。盜竊亦死。均之死也。與其束手填溝壑。不如盜竊以延一日之命也。於是掠財劫人者。群起如蝟毛。而都下騷然矣。故曰。若有良法。使民不盜竊則可也。然此特論民耳。物價貴則士大

夫亦窮。窮則爭利。爭利則無禮義之心。於是聚斂行于上。苞苴盛乎下。風俗大壞。廉耻掃地。其禍甚於盜賊。豈不重可歎也哉。苟尚儉省用。則一歲所贏。不知幾鉅萬也。乃得區區千金之利。而物價翔踴。士民困竭。壞風亂俗。猶之割股肉而盈腹。腹盈而身斃。不亦過乎。大抵天下物價之所以貴者。由郡國抽稅之多也。後來應有如是之事。予老矣。恐不及見。公等宜留心焉。聞者感歎以為至論。

堀田伊豆守君

正虎

君屢移封。又屢罹舞馬之災。國用不給。因尚儉素。日用百須。悉從簡省。出行未嘗過餉。午而還。諸器玩未嘗購求。每謂侍臣曰。人盱視必生侈心。惟下視貧賤者。而反諸躬。則知止足之分矣。羲子播州好蹴鞠。長谷川權兵衛亦好之。君謂之曰。聞汝好蹴鞠。於習騎無害否。對曰。未覺有害。君曰。聞兒亦好蹴鞠。不習騎。吾恐其怠武事也。汝宜諫之。且汝亦年過五十。已為一官之長。指揮近臣。而躬脫佩刀。披褒衣長裾。徒以蹋鞠為樂事。一旦有變。將何以應之。盍自誠焉。

本莊因幡守君

宗資

君采地。分在上州者八百石。縣官收之。更賜地。羸二百石。大司農菽原江州。付田籍。君曰。某叨蒙厚恩。為諸侯。祖先所未有。則采地可供上用者。敢不惟命之從。今反得餘羸。意殊不安也。遂固辭不受。

宮內少輔宗孝。君兄也。與京紳二條公為媼戚。其妹乃憲廟所生母。所謂桂昌院也。其華臚如此。使君極豪奢。亦何求不得。而性寡欲清儉。謙挹下士。恂恂有退讓君子之風。以憲廟臨其

郎也。為營殿廡。頗宏麗。君每謂人曰。某殿監也。若以此為吾宇。則天命斬矣。可不畏哉。

松平右京大夫君貞輝

君性嚴正。大駕嘗臨其第。加賜一萬石。大司農菽原江州見藩臣深井友之助。私語曰。今段加祿之地。某州某邑。皆沃壤。惟侯所請。深井以白。君艱然曰。汝以我為何等人也。吾本支族之主。幸為因州義士。班于諸侯。自參政。歷京攝重任。加秩至七萬石。恩寵高深。海岳罔喻。縱使官吏為我與膏腴之地。安得請之。汝不拒其言。而輒

白于我。其罪不輕。但以乃父為高崎留後。故姑恕之。汝宜杜門自剋責。且此事不可不使江州知。汝亟往告。勿隱也。深井惶愧而退。

土屋但馬守君直數

君武田麾下土屋昌恒之孫也。武田勝賴亡。祖殉難。時父忠直僅周晬。帳下神戶三郎右衛門。托駿河清見寺僧鞠之。稍長。烈祖遊獵過焉。忠直捧茗盃而進。視瞻異常。烈祖問是誰子。僧惶恐告實。烈祖嗟賞曰。是忠臣之孤。吾當畜之。後携入江府。使謁台廟曰。吾為將軍得一

護身刃善遇之。由是得仕。漸貴顯。至君為閣老。時武田信英為大番頭。君以其為舊君之後也。獻歲必邀而饗之。親薦食。禮待甚恭。儼如君臣。然公朝會。遇守職位。不敢卑遜。人尤歎稱之。君初受三百苞。為書院番士。後遷隊長。嘗祇役駿府。同僚二士。講幽憂之疾。乃請于官。行藥近郊。捕鳥。不知係遊獵之地也。既而為吏所訴。及還江府。閣老召番頭。黜罰二士。番頭奉命。君不肯曰。彼遠戍駿河。不知而犯禁。過也。諸侯祇役于此者。陰賂鷹師。捕鳥者多矣。今舍行賂犯禁。

者而獨罰誤犯之士。豈公道也哉。若罰諸侯之犯禁者。則臣亦當令二士受罰。閣老以為然。二士卒得免譴。

君擢為執政。謂夫人曰。予齡已餘五十。而琴瑟和調。未曾有嬖介之隙。然今以蹇劣之躬。叨蒙遴選。承乏閣老。經理天下之政。任重責大。若寄情於衽席。烏得悉精力於職事哉。自今以往。不肯復入房。惟當保蓄精神。益勵忠勤。以效涓埃之報。夫人且然。況於婢妾乎。其專精守職如此。金工後藤某上言。改鑄金幣。雜以銀。其利於國用。

不啻倍蓰。君怒讓之曰。東照大君有甲令曰。本邦金銀之數。大凡有額。若過多則害生矣。夫黃金天下之至寶也。今無故而欲改鑄之。以下其品何也。縣官方以色品不如古為可愧。而今乃欲下其品。是惟謀利不謀義。使天下至寶。濫惡不貴。其罪豈小哉。金工慙懼而退。是時君執國柄。專行儉素。省冗費。欲以足國用。故金工開利路。誘之。而君屹然不動。天下稱其識力。江府大火。三緣山鐘為烟燬。所薰音不高亮。當改鑄。然有司以為時方行儉省。姑寘之可也。君曰。

夫行儉者。將以省冗費。養財力也。至于鐘則所傳于百世者。豈可不改鑄。但雖無九乳。亦不害聲音。宜易其形而彫之。

戶田山城守君忠昌

君養秋元喬朝女為子。嫁酒井忠直。忠直尚弱。藩政就松平信興咨決焉。其至重者。詢諸君。侍臣其祿千石。疾卒。子蠢愚。侄聰敏。忠直及老職。欲分某祿之半於侄。謀之信興。信興曰。是重事也。盍詢之戶田氏。乃詣君質焉。辭謝不應。老職以報。信興曰。是事山州。其有不憚乎。宜復懇請。老職

從之。復至。君曰：子愚而佞智，故分祿與之。是就利圖便，非公論也。惟愚不足用，而與之以舊祿，則忠厚之道，而其父勤勞之功，亦著矣。若賜子以舊祿，而更與微俸於徑，庶乎其可耳。信與聞之，歎服。

戶田能登守君

真忠

松平濃州封內民與朝士某民爭田，訟于官。濃州方承殊寵，威權薰灼，朝士乃微者，故濃州民藉勢誣人。大司農菽原江州承望風旨，以為有理。君時為寺社奉行，父山州為閣老，父子皆醇謹。

平居談不及公事。至是，君將決其訟，密謂山州曰：兒未嘗私議公事，但有一事難辯者。兒惑焉。今枉道取悅，陷人於不辜，則失事君之義，不忠也。若循理決獄，以忤權臣，則貽憂於父母，不孝也。語未畢，山州勵聲叱曰：守道盡職，雖父子俱被竄逐，不可謂不孝也。苟顧親愛身，貪戀利祿，行不義之事，乃不孝之大者。君意便決，是時大駕臨濃州，親觀決獄。執政有司皆莅焉。菽原私議欲使濃州民克呼訟者，近坐簾外。君進聽訟，直據理斷之。濃州民大屈，抵罪，眾失色。既

而無免黜之命。然君不自安，移病罷職。後復擢為閣老。茲一事，非惟見君父子忠鯁，而求朝廷寬厚之德，尤可欽仰矣。

秋元但馬守君朝喬

君天資純厚，寬而愛人。一藩士民皆悅。後擢為執政。江府引玉川供用，陰規易朽。屢有修造之勞。有司會議欲立永世不拔之計。然以鐵為規，則鏽氣不勝飲鉛。雖不鏽，有毒。惟陶器為宜。以白於君。君曰：陶器一遇地震，必破碎矣。不如以板厚七寸者造之，可保百年。每百年輒改造，未足

為鉅費也。但吝財用，多用脆薄朽敗之木，徒費爾眾議從之。是年地大震，陰規不壞。人始服其遠識。

小笠原佐渡守君長好

元祿中，自京尹為閣老。松平信茲代之。舊制每交替必錄囚，雖大辟皆按決，圜一空。謂之掃牢。君曰：刑獄人命所係，須反覆訊鞫，悉其情實。若一時決遣，冤濫必多。且其中疑案難決者有焉。何必以掃牢為信。茲代之。守法畫一。每云為政務在奉行舊令而已。臨事操縱則有之矣。新法

多害不可行也。

久世大和守君廣

君初稱三四郎。屬番頭中根大隅守部下。曾選為小納戶。不稱旨。免官。歸部下。後有遷除之事。中根薦君。閣老曰。此人嘗以不能罷。那復舉。對曰。某部曲。大力器識。莫踰此者。詎可棄賢而薦不肖。閣老以聞。因復召用。大稱旨。累遷大和守。為執政。賜閔宿五萬石。膳宰白。近歲厨下之費甚鉅。小吏所掠亦不少。請加檢查罰之。因問小吏所給幾許。曰。俸二口金。

四五圓耳。又問家累有幾。曰。或五六人。或七八人。曰。家累之多如此。俸金之寡如彼。非竊官物。那得舉火。汝等知而不言。反欲加罰。庸不謬乎。宜慮其生計。而加俸金。使不至寒餓。則掠奪自止矣。聞者感其寬而愛下。

北條安房守君長氏

君事。嚴有大君。為大監察會。朝廷有重事。閣老諸有司。會議不決。各有異同。獨君初無一言。酒井雅樂頭。咨之。則曰。眾議恐皆未允。松平豆州作色曰。眾議紛然不決。子有所見。盍蚤一言。

而俟人之問。然後斥其非。何狠也。君曰。某平素以為監察之職。陪執政有司之座。聽其議。審其是非。人主有問。則以對。如是而已矣。若發慮出謀。與衆相商論。與執政群有司何異。故初無一言。至酒井氏有問。不敢不對也。審如豆州之言。某平素所守職者。非歟。豆州不能答。酒井復請。乃始肯陳其意。衆感歎從之。是時閣老盡心政事。虛懷取善。不恥下問。如此。但豆州似失言。而其意欲為天下盡人言。不敢隱情。亦可謂觀過知仁矣。

柳生但馬守君

宗矩

君家世采邑。在大和柳生。因氏馬。慶長中始仕。幕朝。刀技精妙。為天下之冠。大猷大君師之。遂究其奧旨。寵甚隆。世人以為由刀技。不知其有進乎技者也。大君每謂侍臣曰。治天下之道。學于但州。得其大要。其見推崇如此。君老且病。將屬續。大君臨視及卒。贈從四位下。蓋特恩云。後談及君。則未嘗不慨然歎息。曰。伊人尚存。所當詠詠者。極多也。此豈一武技之士所能得哉。嶋原教匪之興。板倉重昌稟命往討。君適

在有馬侯邸聞之登時策馬追至川崎不及還
上城則昏黃矣侍臣通謁大君出見之君曰
聞使板倉重昌討耶蘓教匪臣憂其死欲矯命
止之馳馬疾追不及也大君驚問之對曰
殿下以百姓嘯聚作亂為易滅故遣重昌討之
然因教法舉兵非尋常草賊可擬臣恐重昌位
卑望輕不惟不能討滅必將死之也大君色
變起入內既而復出問汝言重昌死何以知之
對曰夫能使三軍之士視死如生者雖古名將
難之而愚民之信異教確然自守以死為榮干

百推魯之徒悉化為精悍勇決之士此豈易滅
哉臣不待徵諸前古止以近事論之以織田氏
之英武加以數萬之精兵而攻區區長嶋之眾
猛將勁卒戰死如莽竭數年之力而僅得拔一
城至于鷺森則百戰不能拔遂藉天子之
勅以成和乃若吾烈祖參州一向騷亂亦可
見矣世臣舊族忽為仇敵烈祖屢陷危百戰
乃得戡定凡教法倡亂者其禍慘烈如此雖名
將英主猶不易誅滅况重昌乎往年烈祖於
萬眾中擢重昌奉使命於大坂時重昌尚少能

慶大事。不辱君命。其智勇固已絕人矣。故殿
下以為重昌稟鈞命。指麾鎮西諸侯。誅草賊。易
於振稿。然事勢與往時不均。重昌若位高祿厚。
又久據政府。為天下所畏服。則可矣。今以藐然
騎將之身。總督大藩巨鎮。彼雖一旦畏鈞命。就
條鏃。至于城堅兵頓。智力俱困。數月不能拔。則
重昌百端督之。終莫能討滅。當是時。勢不得不
遣宗藩若宰執之臣。則重昌何面目見天下人。
邪。其不旋踵而死也。明矣。顧不惜乎。且啣使命。
而指麾諸侯者。死于蕘。夫收豎之手。失一名臣。

竊為朝廷羞之。大君感悟。頗有悔意。後果
如其所料。此亦可以窺其智略之一斑矣。

平岩主計頭君親吉

君幼給事。烈祖其止於尾張。寓於駿河。瑣尾流
離之際。未嘗不待左右。弘治二年。烈祖年甫
十五。始臨陣。君時十七。從軍有功。嗣後征討。必
從。所向莫不摧陷。材武勇略。鬱為名將。而仁愛
及物。又稱寬厚長者。

世子三郎君居岡崎。君為傅。內理政事。外治軍旅。
世子每戰輒勝。威名赫著。織田信長以女嫁之。

所生母築山氏妬悍。由是琴瑟不調。讒世子於信長。信長恚。召酒井忠次。謂世子圖不軌。宜除之。君聞馳謁。烈祖曰。郎君豈有異圖。蓋為讒邪所構。臣為傳無狀。宜斷。臣頭謝信長。明郎君無罪。烈祖曰。人言兒圖不軌。予亦不敢信。但方今天下大亂。吾以區區之地。介在大國之間。所賴者信長耳。一旦忤意。失強援。亡無日矣。吾祖先披荊棘。百戰建國。今惜一子而付社稷於墟莽。吾不能也。儻以汝頭謝信長。得完吾兒。為之可矣。然信長意在殺兒。雖送汝頭。亦不免適。

足重吾辱耳。因流涕嗚咽。君亦伏地而泣。是歲遷世子于大濱。又遷于堀口。于二股。卒賜死。或云。世子英武。信長忌而誣之。或云。烈祖與信長相為唇齒。武田氏畏而間之也。後數年。烈祖觀優人演仲綱。歎曰。仲綱以吾兒代君子。真忠臣也。後世無其人。悲夫。於是世惜其遷徙。有微旨焉。而群臣不能喻也。大久保忠世。鳥居元忠。諸將攻上田城。城將真田昌幸。闔門不出。吾師侮之。進入郭。伏兵四起。前後夾擊。吾師大敗。昌幸追擊銳甚。吾師不能支。又

敗。君俄發烽軍中。昌幸疑其有詭計。越超不進。因得收兵而退。人稱其機敏。

烈祖始定甲斐。士民未沾德化。反側不安。敵國又覘疆場。有兼并之志。君為總督。行政廉而公。威愛兼施。國人悅服。後烈祖第九子五郎太公封甲斐。君傳之。公移封尾張。為傳如故。封犬山十萬石。及歿。無子。封除。世惜之。

本多佐渡守君

正信

君初稱弥八郎長。烈祖四歲。以味漱仕焉。迨一向僧作亂。黨之。亂定。奔于京師。松永久秀見之。

謂人曰。吾見參河將士多矣。大都驍勇過人耳。惟正信不剛不柔。器度曠遠。智畧有餘。非常人也。

君僑加州。

烈祖赦罪召還時。

烈祖遊界浦。君

適至。明智之變。俄作。

烈祖倉皇歸參河。光秀

遣兵徼擊之。君輯聚宇治土人。夜設燎於木津

川。若將涉者。敵兵爭赴之。即從間道導。烈祖

入參州。

君自幼事

烈祖。每相親昵。迨

烈祖略定海內。

猶呼為大殿。

儲闈為弱殿。並諸侯之稱也。

烈祖亦呼老祖不名。特長於諷諭。軍國重事。一
兩言便了。烈祖在伏見。諸侯嫉石田三成姦
邪。欲舉兵討之。物情騷然。君謁烈祖。夜參半。
烈祖已就寢。問有何急務而來。對曰。石田事
將奈何。烈祖曰。吾方思之。曰。大殿既思之。臣
復何言。即退。

石川丈山語人曰。正信與烈祖議事。迥絕常人。
烈祖言稱意。則贊美無已。若不稱意。瞋睡不
應。予事烈祖久矣。見其與議。僅二次耳。其一
烈祖嘗過正信座。忽竚立。密與之語。正信贊

歎而已。其一大坂兵興。無何連和。烈祖入京。
召一士曰。汝之大坂告將軍曰。吾將以某日
還駿河。又顧正信曰。何如。正信坐睡不應。烈
祖抗聲呼老祖。便開眼。徐舉右手屈指。若有所
計。曰。大殿忘某年言於伏見事歟。烈祖沈
思良久。乃悟。遽罷使命。其答問簡易。率如此。今
人輒曰。正信議事必援證古今。精析義理。纒
累數百言。未必然也。
君嘗誨其子正純。曰。昔烈祖在濱松。召三士。有
所命。二子退。一士留。出封事於懷。曰。臣累年欲

諫者敢以呈。烈祖喜形于色。使讀之。每一條輒擊節稱善。士大悅而退。予時在側。問彼所言皆細碎。非國家要務。大殿屢稱善何也。烈祖搖手曰。否。彼言雖不足採用。其所累年竭智慮。待時納諫者。非忠也。邪。世之人能自知過者鮮矣。苟知其過。誰復為之。但自以為是。而不朋友。見其過。必相糾正。故知而改之也。易。惟官高爵貴者。親族之情疎。朋友之交少。朝夕候左右者。皆容悅不忤。又烏能斥其過而諫爭之。幸

有諫爭之士。過之大者則議之。其小者則不論。夫小過積而成大過。雖欲改之。亦無及矣。故言不逆於耳。則終身不自知其過。是人主之通患也。自古亡國敗家。皆自不聞其過起。故予每云。凡諫我者。皆忠言也。懿哉大訓。汝宜銘諸心。正純問上封事者為誰。其所言何事。君作色曰。其人其言。汝聞之何益。君又嘗誡正純曰。昔者北條義時滅公室。遷乘輿者。以其營私也。細川勝元不劾其祖賴之之善行。與山名宗全相閱。卒開應仁之亂者。以

其爭權也。其子政元廢將軍義材立義以亂天下者。以其謀利也。迹是觀之。大臣之所以禍家國者。皆自私欲起。可不慎乎。欲樹之茂者。必培其根。欲天下之治安者。必養其本。民者國之本也。養之如養樹。根幹枝葉俱鬯茂。而無偏重之憂。則天下治矣。有大臣之忠。有小臣之忠。經綸天下之大政。整理軍國之重事。使社稷安於泰山者。大臣之忠也。各治其職。不相踰越。夙夜勤勵而不懈者。小臣之忠也。若石田三成參天下機務。而負才力親細務。有暴風雨。輒巡視城樓。

損壞。翌早卯時己白之。而匠作監始上言於巳時。其叢脞如此。豈大臣之忠也哉。予綿力薄材。不足任職事。大殿憫而用之。汝亦承寵用。後當有加爵秩。然以此逞私欲。肆驕奢。不忠莫大焉。汝其誠之。

烈祖寵任甚隆。使滿台廟事。無大小咨決焉。故君往來武駿之間。席不遑暖也。小金原係以烈祖獵場。一歲霜嚴草枯。野鳥大損。麥苗青。山大藏內藤修理胥議。此間雖非大君獵場。兩府之親自不相妨。乃令人捕鳥守場者。憤其侵犯。待

烈祖至訴之。烈祖大怒，罷青山內藤宮。台廟憂懼，詢之君。君抵小金原。烈祖召見，君愀然曰：「臣事左右數十年矣，顧有何罪戾使事江府也？」臣恒惴，恐賜死，願歸駿府。烈祖驚問其故，對曰：「新將軍畏大殿殊甚，今聞大殿東下，意欲承歡而愚民不察，使大殿怒罷兩執政之官，是以滋惶懼，欲誅二臣謝罪。令臣候進止，臣竊以兩府固為至親，此事又非其所使，而震懼太過，臣諫之不止，今日恐其積怒賜死也。」烈祖意解曰：「將軍畏我如此甚。」

乎。吾當召見慰喻，汝善事之，勿憂死。君還報。台廟大喜，青山內藤亦尋得復職。慶長五年，以奧平作州為京尹，江府遣尹始此。後烈祖欲使人代之，君舉板倉重宗。時重宗食祿五百石，烈祖問加祿幾何，對曰：「二萬石，以為太過。」君曰：「不如是，威輕力微，不足以鎮撫京畿。」烈祖從之。福嶋正則以戰功封藝備五十萬石，性嗜殺，為政酷虐。台廟欲收其國，召君議之。時君老且病，扶舁而朝，曰：「關原之役，正則獻城為先鋒，力戰。」

破西軍。遂致大捷。功居第一。故賜以二州。然其
心術不正。緩急不足恃也。秀賴之會于二條。其
所倚仗者。以正則為最。加藤清正次之。淺野幸
長次之。而正則俄以病辭。惟清正幸長從。不離
左右。成禮而還。先將軍感其忠誠。娶幸長女
于義直。清正女于賴宣者。以此也。彼正則者。荷
秀吉寵恩。重於山嶽。而觀望謀利。首鼠兩端。其
心術如此。詎足恃邪。且殘虐嗜殺。手刃人如草
菅。士民死者不可勝數。豈可顧正則一人而置
兩國士民於塗炭哉。台廟意遂決。

台德大君待君殊優。以其祿少也。賜采地三萬石。
君固辭曰。臣荷厚恩。為執政。列侯皆有餽遺。貨
財不乏。不須賜重祿也。後數日。君袖一小壺。浼
覽。大君問是誰所贈。對曰黑田。大君戲之。
曰。予亦羨汝。
君嘗言。士大夫欲讀書。知道。則須擇師之直而寡
欲者。若四書五經史記漢書溫公通鑑。須先取
其尤精要處。而講習之。今世讀書。不知道。反陷
于不善者。由師不正也。故天下之大事。在於擇
師。與大臣。師正則子弟良矣。大臣賢則天下治。

矣。小說豔史。若源氏物語。伊勢物語等書。祇足以導姦誨淫耳。

君起寒微。累遷至執政。歷事二廟。平居好讀書。通古今成敗之迹。器度深宏。才智絕倫。人莫能測其際。凡兩朝所以擘畫區處天下之大計。而建萬世之基業者。君之力居多。洵為帷幄謀臣。開國元老。而每存謙挹。戒盈溢。自言古今取禍殃者。大都在於富厚與驕奢。故雖屢加祿秩。必牢讓不受。終身不過一萬餘石。東照大君嘗欲加賜郡國。君固辭曰。臣久荷恩寵。家雖不甚富。亦不

甚富亦不

甚貧。衣食自有餘饒。且臣壯時。猶不能彎弓盤馬。策勲於戰陣。今老矣。不能致犬馬之勞。雖受厚祿。將何所報。莫若以此分賜材武雄傑之士。使其鎮撫四海也。如此。則天下無事。臣得以優游送餘齒。平生志願了矣。其為謙如此。元和二年四月。東照大君薨。是歲六月。君卒。相去適五十日。春秋七十有九。著書一卷。世稱本佐錄。議論正大。通時務。切事情。先儒謂明體適用。得王道之精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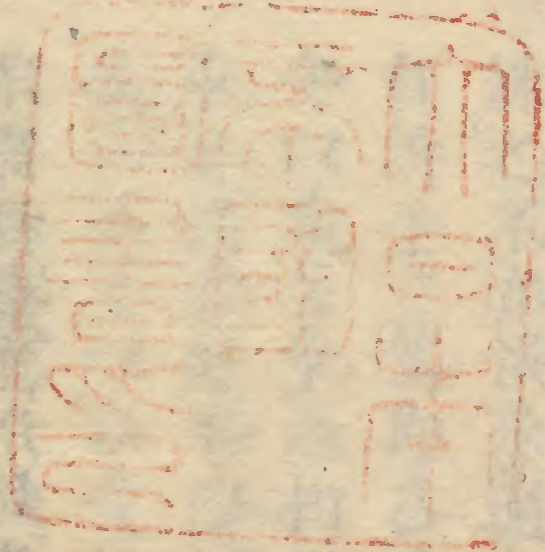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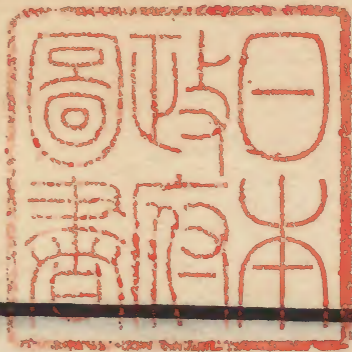
天野三郎兵衛君 康景

君幼侍烈祖松平内藏叛織田信秀出師助聲
勢。岡崎公乞援今川。今川許諾使致質。乃遣
烈祖時六歲從士五十餘人。君亦與焉。戶田
彈正密通款信秀。誑從士。駕船直入尾州。熱田
從士始覺之。皆恒駭。莫知所出。君年十一。密謂
其僕曰。吾欲作書報岡崎。旁多耳目。不能也。汝
須遁至岡崎具告。僕即亡去。由是岡崎始知有
變。
永祿八年。烈祖平定參河。始真郡宰三負以君
及本多重次高力清長任之。封内大治。國人為

之語曰。佛高力。鬼作左。無倚偏。天野蓋高力。寬
本多猛。而君處寬猛之間。彼此相濟。能適其宜。
初。烈祖之命三人也。曰。夫婦雖不和。有子則
和。命官者不可無此意。烈祖之知人。能任。亦
可以闕其一端矣。故四境大治。兵強糧足。天下
創業之基立。三士有力焉。
君以功受駿州興國寺一萬石。嘗欲造居室。斬竹
木儲峙之。每夜有盜掠去。因置步卒守焉。是夕
群盜數十輩來。卒呵之不退。直行劫奪。卒大怒。
拔刀斫之。乃公邑農民也。被創者訴于縣令。誣

之曰。忿爭見傷。縣令使君捕傷民者。出之。君不可曰。凡殺盜無罪。古今之通法也。況傷之乎。彼來盜材。吾卒安知其為公民所之當矣。而欲捕誅之。不亦悞乎。適會烈祖自江府還。被劄者自訴于駕。即召君及縣令訊之。君以為盜。縣令以為忿爭。迭相辨詰。因姑罷之。本多正純稱承旨。詣君慰喻曰。彼農夫公民也。縱令子之言果信。不可以私愛損公威也。盡捕而出之。對曰。步卒至賤。然吾臣也。今奉吾命禦盜。而吾誅之不義也。吾寧蒙罪。以不廢公法。詎忍殺不辜之

臣而為不義哉。遂棄城亡去。不知所終。其高風清節。視棄萬戶封若脫屣。識者稱為希世名賢。



山田氏藏

安積祐助著

山田氏藏板

東都書林

和泉屋市兵衛

